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8-019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朗诗绿色集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朗诗绿色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联营公司暨关联方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诗集团）拟在未来两、三年内将其通过全资子公司 Lands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 Greensheid Corporation 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朗诗绿色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原股票简称：朗诗绿色地产，现股票简称：朗诗绿色集团，股票代码：00106.HK）21%股权，按照朗诗集团各股东对朗诗集团的持股比例，分批转让给朗诗集团各股东（指定的实体或人士）直接持有，转让价格均为港币 1 元。根据上述朗诗集团对朗诗绿色集团持股结构调整计划，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英文名称：Hong Kong Newdaw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总价港币 1 元受让朗诗集团全资子公司 Lands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或 Greensheid Corporation 持有的朗诗绿色集团 19,090 万股股权（占朗诗绿色集团总股本的 4.87%，受让股权数量比例按当时公司对朗诗集团持股比例及朗诗绿色集团总股本计算得出）。

2017 年度，朗诗集团完成第一批朗诗绿色集团 10%股权的转让。新达投资与

Lands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7 年 5-6 月就 90,904,694 股朗诗绿色集团股权（占朗诗绿色集团总股本的 2.32%，计算公式为：朗诗集团本批次转让的朗诗绿色集团股权比例 $10\% \times$ 公司对朗诗集团持股比例 23.20%）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过户手续。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受让朗诗绿色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受让朗诗绿色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2017-003、005、007、017、019 号）。

2018 年度，朗诗集团启动了第二批朗诗绿色集团 11% 股权的转让事宜。由于本批次股权转让之前朗诗集团发生减资事项，公司对朗诗集团持股比例由 23.20% 被动上升至 26.20%，公司本批次受让的朗诗绿色集团股权数量比例亦相应增加至 112,884,310 股，占朗诗绿色集团总股本的 2.88%（计算公式为：朗诗集团本批次转让的朗诗绿色集团股权比例 $11\% \times$ 公司对朗诗集团持股比例 26.20%）。近日，新达投资与 Greensheid Corporation 就 112,884,310 股朗诗绿色集团股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至此，公司通过新达投资受让朗诗绿色集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新达投资累计持有朗诗绿色集团 203,789,004 股股份，占朗诗绿色集团总股本的 5.20%，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要求，新达投资、南纺股份及其他须予披露权益的主体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进行了权益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